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审阅相关会议资料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通过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资质等相关情况进行审查，认为其具备长期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有长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能够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。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辉 王玉春 胡国华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